附件1

“金种子”企业评审标准

**（一）财务指标**

参评企业应当满足下列标准之一：

1.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（含），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（含）；

2.市值不低于4亿元（含），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（含）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；

3.市值不低于8亿元（含），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（含）；

4.医药行业企业市值不低于10亿元（含），医药二期临床实验，近3年研发费用占比15%（含）。

**（二）上市进度指标**

公司有明确上市进度安排，预计2年内上市。在审在辅企业，在上市政务云平台填报或更新信息后直接纳入“金种子”名单。

**（三）签订协议指标**

已与证券公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或保荐协议（签订协议满3年仍未正式向证监会申报的除外）的企业，可适当放宽财务指标，优先入选。

**（四）行业指标**

所属行业不在行业负面清单之内，可参照创业板的负面清单：（1）农林牧渔业；（2）采矿业；（3）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；（4）纺织业；（5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；（6）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（7）建筑业；（8）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（9）住宿和餐饮业；（10）金融业；（11）房地产业；（12）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。

附件2

“银种子”企业评审标准

**（一）财务指标**

参评企业应当满足下列标准之一：

1.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（含），无市值要求；

2.市值不低于2亿元（含），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（含）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，且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%；

3.市值不低于4亿元（含），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（含）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；

4.医药行业企业市值不低于3亿元（含），医药二期临床实验，近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15%（含）。

**（二）上市进度指标**

公司有上市规划，预计5年内上市。

**（三）行业指标**

所属行业不在行业负面清单之内。

创业板的负面清单：（1）农林牧渔业；（2）采矿业；（3）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；（4）纺织业；（5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；（6）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（7）建筑业；（8）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（9）住宿和餐饮业；（10）金融业；（11）房地产业；（12）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。

北交所负面清单：1、不支持金融业、房地产业企业发行上市，2、发行人不得属于从事学前教育、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，3、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（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）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。